補發地價稅繳款書申請書

□本人
□公司 所有 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補發＿＿＿＿年地價稅繳款書。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臨櫃申請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驗畢即還)及印章，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4.代理案件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